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西安政务”微信公众号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西安政务”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ZB-2025-2786）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款项结算

（1）支付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即¥199,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西安报业传媒集团（西安日报社）

账 号：610019029000525022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2）发票要求

每次付款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第二条：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 服务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三) 服务内容：

公众号运营服务（乙方负责人：吴飞）

1. 日常全市行政审批服务行业信息的策划、编辑及排版发布。

2. 打通主流媒体资源渠道，将“西安政务”重要稿件及时向市级主要媒体推送，持续扩大影响力。

3. 年度形成“西安政务”运营分析报告。

4. 重要时间节点，制作形象海报在平台编排发布。

5. 选派一名工作人员与甲方对接，为甲方提供一对一运营服务支持。该工作人员与乙方具有法律关系，与甲方无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最终审核，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供乙方执行；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四条：验收

- （一）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
-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 （四）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违约责任

- （一）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

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四)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五)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甲方任何资料,均属于甲方秘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生效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肆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4. 生效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会签页）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成交供应商： 西安报业传媒集团 (西安日报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